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1日、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0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采用网络通讯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
-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51,951,432.9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9,563,295.97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221,187,558.00 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收到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决定书》（（2024）甘 09 破申 1 号、（2024）甘 09 破申 1 号之一），酒泉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酒泉中院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启动重整。即使启动预重整，后续进入重整程序前需要法院逐级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对部分媒体和股吧等平台中关于公司业务相关讨论秉持价值投资理念，审慎决策，切勿追随投机思维。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 2、控股股东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沟通函的回复函；
- 3、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沟通函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